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盡快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元慶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立南先生

馬雪征女士

吳亦兵博士

趙令歡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林肯大廈

2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利生先生

田溯宁博士

Nicholas C. Allen先生

出井伸之先生

William O. Grabe先生

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可購回其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此等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新批准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及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最多可達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百分之十（「購回授權」）。該項授權僅可於通過決議案起至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止期間有效，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本通函附錄一的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資料。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發行最多佔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20%的普通股股份（「發行授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載於本通函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包括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的10,440,884,059股普通股股份（「股份」）。倘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普通股股份，則本公司可最多發行2,088,176,811股股份，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所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額的百分之二十。發行授權僅有效至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為止，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此外，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將發行授權限額提高至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及第101條規定，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楊元慶先生，吳亦兵博士、田溯宁博士及Nicholas C. Allen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除吳亦兵博士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備選連任外，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會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議決不填補因吳亦兵博士退任為本公司董事而產生的席位空缺。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審議重選董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董事提呈予股東批准。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亦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作出評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列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準則。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第11至15頁，議程包括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發行普通股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董事會」）認為重選退任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

本附錄乃作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有關購回授權建議的說明函件，同時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1.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交易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於交易所的全部股份購回建議，必須事前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透過一般授權或就有關特定交易而作出的特定批准）。本公司擬購回的股份須已經全數繳足。

2. 受購回授權規限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440,884,059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倘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授權，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沒有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可購回最多達1,044,088,405股股份（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所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百分之十）。

3.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按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可從可供分派利潤或從就此目的發行新股所得收益中撥款支付購回股份。

4.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全面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可於適當時間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5. 購回股份的財務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董事認為對本公司當時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然而，根據本公司最近公佈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政狀況，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6. 一般資料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或其任何聯繫人等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交易所作出承諾，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的法例進行。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予權力購回股份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倘購回本公司股份時，令其中一位股東佔有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比例增加，按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的規定，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故此，任何一名股東或行動一致的多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惟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聯想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南明有限公司合共持有3,372,796,041股股份，約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32.30%。根據該持股量計算，以及假設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其持股量將增加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35.89%。該增幅將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而本公司現時無意購回將導致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股份數額。

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或會減至25%以下，以致違反上市規則。為遵守上述承諾，除非交易所另行作出批准，如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的權力會導致違反上市規則，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該項權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股份在交易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幣元	最低價 港幣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	7.510	6.200
七月	6.620	5.360
八月	6.960	5.350
九月	6.880	6.080
十月	6.630	6.080
十一月	7.440	6.210
十二月	7.690	6.990
二零一三年		
一月	8.720	7.070
二月	8.890	7.980
三月	9.070	7.350
四月	7.780	6.45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930	6.600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下列董事（即自本公司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來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的任期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願膺選連任。

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五十四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Brown**先生為註冊工程師，並持有劍橋大學(Cambridge University)電子科學碩士學位。彼並為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與英國皇家工程院的資深會員。**Brown**先生為安謀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RM Holdings plc)（倫敦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上市）的其中一位創辦人。於安謀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RM Holdings plc)，他曾先後於一九九三年擔任工程總監及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期間擔任首席技術官，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期間擔任全球發展的執行副總裁，和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擔任首席營運官。彼負責建立與行業合作夥伴及政府機構和區域發展的高層次關係。彼曾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於安謀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RM Holdings plc)擔任董事職務，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出任安謀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RM Holdings plc)總裁一職。自一九九三年以來，他曾擔任ARM Ltd.的董事。在加入安謀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RM Holdings plc)前，彼為Acorn Computers Ltd.的首席工程師，自一九八四年起專門從事ARM研究及發展計劃。

Brown先生現為Tessera Technologies, Inc.（納斯達克上市）之外派獨立董事會成員。他曾出任ANT plc（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獨立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退任此職位。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彼為英國政府亞洲工作組(UK Government Asia Task Force)組員。彼現為Annapurna Labs諮詢委員會委員。除上文所披露外，**Brown**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

Brown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Brown**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任職。

根據本公司與**Brown**先生的委任函，彼獲委以三年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Brown**先生將會收取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該等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其的權力或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會的其他權力不時釐定。於釐定**Brown**先生的董事酬金時，董事會將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酬金水平，其處理本公司業務時所付出的時間及所擔任的職務，以及獨立專業顧問提供的意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Brown**先生收取董事袍金13,787美元及股份獎勵價值30,082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Brown先生根據本公司長期激勵計劃而授出的67,929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Brown先生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需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宜。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下列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楊元慶先生，四十八歲，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為Sureinvest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及股東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楊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起出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在此之前，彼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起為董事會主席。出任主席之前，楊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先生在電腦業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在其領導下，聯想自一九九七年起已成為中國最暢銷的電腦品牌。楊先生持有中國科學技術大學計算機科學系的碩士學位。楊先生亦為中國科學技術大學之客席教授及紐約證券交易所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

加入本公司前，楊先生為控股股東附屬公司之僱員。除上文所披露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與楊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年期為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起的不固定年期。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楊先生獲酬基本年薪1,209,390美元，目標花紅2,418,780美元及根據本公司長期激勵計劃下授予價值10,000,000美元的權益。目標花紅乃基於本公司的業績支付而歸屬獎勵股份超過四年。楊先生的薪酬組合及其結構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全球信息產業類似薪酬水平以及獨立專業顧問的推薦意見後，按行業慣例為基準釐定，且包含於現有服務合約之條款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楊先生包括其控制之公司於本公司746,211,876股普通股股份及長期激勵計劃下授出的67,414,523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楊先生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需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宜。

田溯宁博士，四十九歲，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博士取得美國德州理工大學自然資源管理專業博士學位及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生態學碩士學位。彼為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L.P.（一間專門投資於中國的私募基金）的創辦人及主席。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彼曾出任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多項高級職務，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中國網通集團通信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並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副主席。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田博士為亞信聯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納斯達克上市）的創辦合夥人兼首席執行官，彼現為董事會成員。田博士現為MasterCard Incorporated（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為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田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

田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田博士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任職。

根據本公司與田博士的委任函，彼獲委以三年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田博士將會收取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該等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其的權力或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會的其他權力不時釐定。於釐定田博士的董事酬金時，董事會將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酬金水平，其處理本公司業務時所付出的時間及所擔任的職務，以及獨立專業顧問提供的意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田博士收取董事袍金82,500美元及股份獎勵價值180,000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田博士於本公司398,434股普通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長期激勵計劃而授出的1,735,976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田博士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需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宜。

Nicholas C. Allen先生，五十八歲，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Allen先生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經濟與社會系文學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和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Allen先生於會計及審計兩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退休前，Allen先生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Allen先生亦為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和希慎興業有限公司（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inaLand Limited（倫敦證券交易所之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及Tex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Allen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

Allen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Allen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任職。

根據本公司與Allen先生的委任函，彼獲委以三年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Allen先生將會收取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該等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其的權力或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會的其他權力不時釐定。於釐定Allen先生的董事酬金時，董事會將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酬金水平，其處理本公司業務時所付出的時間及所擔任的職務，以及獨立專業顧問提供的意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Allen先生收取董事袍金110,000美元及股份獎勵價值180,000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Allen先生於本公司181,871股普通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長期激勵計劃而授出的1,193,43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Allen先生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需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宜。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末期股息。
-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包括：
 - (a) 重選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楊元慶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田溯宁博士為董事；
 - (d) 重選Nicholas C. Allen先生為董事；
 - (e) 議決不填補因吳亦兵博士退任董事而產生的席位空缺；及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的額外普通股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認購普通股股份的權利或可轉換為普通股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權力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安排）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受此限額限制，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任何根據當時獲本公司採納以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iii)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或(iv)根據附有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的較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公司條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之時；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法律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在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交易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受到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的較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公司條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之時。」

- (7)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條件下，擴大根據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中，加上本公司根據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可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普通股股份過戶登記，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i)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普通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

(ii) 為確定股東可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普通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可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如為任何具投票權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接納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任何其他聯名持有人投票均不予接納。
5.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後舉行。股東須瀏覽本公司網站(www.lenovo.com/hk/publicatio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查閱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對另行舉行會議的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致電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電話為2980 1333查詢。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